

►填表注意事項：(適用非屬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

該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應據實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本會複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請註明參照頁數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一、本次申請書件是否完備，並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二、本次申請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代表人簽章。							
三、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四、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五、最近年度及至申請日止轉投資總額有無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六、最近年度及至申請日止有無資金貸與他人。							
七、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實收資本額與財務報表之股本是否相符。							
八、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中之財務報表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是否相符。							
九、公司若有公司法第二百零十一條規定之情事，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十、該投信事業自有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本會複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請註明參照頁數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十一、現金增資案件：							
(一) 本次現金增資是否經合法決議。							
(二) 本次增資金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三) 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四)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是否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限制之情事。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是否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 發行條件是否訂有畸零股之處理方式。							
(七) 有無明確之增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八) 有無具體說明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共
頁
第
頁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本會複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請註明參照頁數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十二、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件：							
(一) 本次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是否經合法決議。							
(二) 本次員工分紅轉增資發行新股之來源是否為當年度盈餘所分配者。							
(三) 本次增資是否未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轉增資發行新股。							
(四) 本次增資金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五) 盈餘分配項目是否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含法定公積、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股利等之分配)。							
(六) 盈餘分配項目列示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是否一致。							
(七) 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轉作資本者，有無超過規定比率所計算之無限額。							
(八) 以特別盈餘公積轉作資本者，有無違反原提撥目的。							
(九) 以盈餘轉作資本金額，有無超過規定應有之累積盈餘(依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者，其影響數應併入核算)。							
(十) 發行條件是否訂有畸零股之處理方式。							

共
頁
第
頁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本會複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請註明參 照頁數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十三、合併發行新股案件：							
(一) 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是否經合法決議。							
(二) 本次合併後存續公司資本增加額是否未超過消滅公司帳面現有業主權益淨值。							
(三) 本次增資金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四) 參與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東會決議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							
(五) 合併契約之內容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一規定。							
(六) 合併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有無低於面額發行之情事。							
(七) 公司合併時，是否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共
頁
第
頁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本會複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請註明參 照頁數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十四、減資案件：							
(一) 本次減資是否經合法決議。							
(二) 公司減資時，是否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一條準用同法第七十三條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三) 公司減資是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依股東持股比率銷除股份。							
(四) 公司減資後是否符合法定之最低資本額。							

共
頁
第
頁

負責人

主管

製表